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5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

室內配線與居家水電培訓班甄試注意事項

茲訂定甄試日期時間如下：

一、筆試：115 年 8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 於 504、505 教室，請於 10:15 前至 501 教室報到。

二、口試：115 年 8 月 11 日 13 時 00 分 於 502、503 教室

【註1】筆試、口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2段175號5樓。

【註2】請提前15分鐘至本單位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簽名），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筆試測驗。

三、甄試內容：

項目	內容說明
一、筆試（50%）	【考試題型】（選擇題50題） 【考試範圍】技能檢定考試之共同科目（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
三、口試（50%） 【註】包含基本資料審查（20%）	基本資料審查： 1、參訓歷史（15%）、2、最近一次失業期間（5%） 口試： 1、舉止儀態、表達及思考邏輯能力（10%） 2、參訓動機、參訓目的（10%） 3、就業意願與規劃（10%）

註1：筆試及口試項目錄訓合計總成績分數須至少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註2：目前正在參訓中之學員或三年內曾參加本單位相同班次之完訓結訓學員，不予錄訓。

一、應試當日請攜帶

- 身份證或健保卡（正本），供工作人員查驗資格。
- 原子筆等相關文具用品。

二、錄訓說明:

-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 60 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 30 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 5 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將含有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開訓日前 1 個工作日內，於主辦機關網頁、及訓練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請訓練單位轉知各參加應試者甄試結果。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周秀芬、電話：(02) 2234-8989#63】**
-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如對甄試或課程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校實習處。

預祝各位考試順利！